证券代码：300884　　证券简称：狄耐克　　公告编号：2026-062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的，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4.64 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4.6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464,48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15%；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415,30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

回购。

7、回购股份期限：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 18.08 元/股，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8.39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公司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部分的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以及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64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考虑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

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的，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64,4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5%；按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3,415,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278,688	2,049,180	4,800	3,000	0.81%-1.29%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2,185,792	1,366,120	3,200	2,000	0.54%-0.86%
合计	**5,464,480**	**3,415,300**	**8,000**	**5,000**	**1.35%-2.15%**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测算，尾数采用直接截取方式，未作四舍五入处理；分用途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与回购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间存在的差异，系测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期限 3 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

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4.6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64,4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5%。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4.6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15,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5%。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93,752	23.63%	59,993,752	23.95%	59,993,752	24.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869,068	76.37%	190,453,768	76.05%	188,404,588	75.85%
总股本	**253,862,820**	**100.00%**	**250,447,520**	**100.00%**	**248,398,340**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拟回购价格的上限测算得出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需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4,868.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414.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142.14 万元，流动资

产为 122,395.9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7%、6.29%、6.54%。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拟回购数量上限 5,464,480 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缪国

栋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缪国栋先生提议公司结合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缪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缪国栋先生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缪国栋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

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管理层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64 元/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

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重大投资支出等情形，可能出现资金不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或者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